

中卫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推广“五社联动”以及项目化社区服务理念，通过开发公益项目、扶持社会组织、培育治理主体、推动全民公益，整合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力量以解决社会问题，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不断激发社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公益创投”）是指：秉承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工为支撑的“五社互动”理念，通过公益资本投入，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以及管理、技术等支持，促进社会组织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而由社会组织开展满足社会居民需求、解决社会问题的公益服务项目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管理。

第二章 活动主体

第四条 公益创投主体包括主管单位、第三方机构、协办单位和实施单位。

中卫市民政局为公益创投活动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确定负责组织实施活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公益创投的第三方机构。县

(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乡社区为公益创投的协办单位。获得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公益创投的实施单位。

第五条 主管单位负责公益创投的统筹协调,落实公益创投所需资金,通过公开评审方式把社会公信力高、专业能力强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监管等能力的社会组织确定为第三方机构。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整个公益创投活动的组织实施,开展公益创投项目的初评、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三方机构要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把具有公益性、广泛性、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纳入公益创投资助范围。

第七条 协办单位负责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积极做好公益创投政策宣传,帮助和支持社会组织申报、实施公益创投项目。

第八条 实施单位负责获得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相关材料,加强同第三方机构、协办单位和项目所在社区的沟通和联系。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公益创投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一) 为老服务类

主要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

标，依托居家社区、机构服务或其他适宜方式，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和支持社会参与等服务。优先保障特困供养老年人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项目不得与老年人两项补贴重合。

（二）儿童关爱保护类

主要面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支持、监护能力评估和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和调查评估、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面向残疾儿童等儿童群体提供治疗、康复、教育、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援助帮扶等服务；为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提供治疗、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评估等具体服务。

（三）救助帮困类

主要是对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疏导、送医陪护、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更好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多元化救助需求。

（四）精神卫生家庭服务类

主要面向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以提升家庭整体照护与应对能力为目标，提供基于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预防性

干预等精神障碍康复支持服务。

（五）社区治理类

立足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各类社区治理项目。包括社区协商议事、邻里互助、矛盾调解、社区自治组织培育、垃圾分类、文明劝导、环境治理等。

（六）其他公益类

婚姻家庭服务、心理疏导服务、临终关怀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流动人口服务，以及围绕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主体为在各级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记录。
- 2.登记满一年以上，按时参加年度检查且年检结论为“合格”。
- 3.具备独立的银行账户，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
- 4.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有与项目开展相适应的执行团队。
- 5.近两年内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分配各项收入。

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的情形：

- 1.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且在有效期内。
- 2.拥有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
- 3.自筹资金占项目总资金比例较高。
- 4.承接过公益创投项目且结项评估优秀的社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实施范围为中卫市域范围内。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以中卫市户籍所在地的居民和常住人口为主。政府部门针对同等人群已经提供了相同服务或安排了专项资金的，公益创投不再重复支持。助老为老服务类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其他 5 个类别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7 个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公益创投一般经过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评估四个阶段。

（一）项目征集。主管单位制定当年公益创投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指导第三方机构及时开展项目征集工作。第三方机构和协办单位根据当年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申报项目。

主管单位印发开展公益创投活动通知，下发各县（区）民政部门，并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布信息。

（二）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根据主管单位工作要求，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初评，并将初评情况报送主管单位。主管单位根据

第三方机构报送的项目初评情况，通过集体研究确定最终项目资助方案，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项目实施。确定资助方案后，第三方机构要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申请计划书中的时限和内容有序推动项目实施，定期向主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每个季度向项目所在社区抄送项目实施情况不少于1次，并在结项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报送结项申请。

实施单位应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作用，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居民参与为衡量标准，培育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意识以及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能力，以公益服务项目为载体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实施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社会组织。项目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

（四）项目评估。第三方机构按照主管单位要求，选聘行业专家组成社区公益创投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项目评估，并向主管单位报送资助项目的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为：项目运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性和受益群体意见等。评估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管单位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中卫市本级对社区公益创投活动支持方式以资金资助为主。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投入专项财政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
- （三）社会捐赠资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使用须符合相关专项资金规定。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具体资助标准由主管单位通过每年印发活动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各活动主体要相互协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一）**重点监管**。主管单位应加强公益创投的指导和监督，要组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工作组，重点对第三方机构以及公益创投项目的评审、评价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对不能按照签订协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收回所有资金，并限制三年内不允许承接中卫市民政局有关项目，特殊情况除外。

（二）**全程监管**。第三方机构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全程监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项目督导，给予技术支持，增强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协助监管**。协办单位应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各级民政部门应把实施单位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情况，作为本级社

会组织年检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和实施项目无故未结项的，应依法追究相关社会组织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乡社区应落实人员负责联系本辖区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单位，掌握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四）配合监管。实施单位应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第三方机构，财政、审计部门以及主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项目推介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每年向主管单位推荐上一年度有创新、有特色、有影响的先进典型公益创投项目。主管单位在推荐的先进典型项目中评选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实施办法，为实施公益创投项目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技术等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